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三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8.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